

刑事答辯(四)狀

案 號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

股 別 瑞股

被 告 陳可立 年籍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設臺北市漢口街一段 85 號 4 樓之
3

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9-3 號

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7
樓

電話：(02) 2341-5833

傳真：(02) 2341-5855

1 為被告因涉犯家暴殺人等罪嫌，依法提出刑事答辯(四)狀事：

2 一、茲就公訴人針對辯護人提出之國民法官書面問卷之補充理由
3 書，辯護人對於各個問題提出以下答辯：

4 1. 編號第 3 之問題：公訴人認為與本案不具關連性，且限定
5 某種類型之戲劇欠缺正當性，亦不具鑑別實益。辯護人認
6 為國民法官是否有觀看戲劇節目正可以反映該國民法官是
7 否有跟一般社會大眾之認知接近，而符合國民法官選任辦
8 法第 2 條規定以選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且無偏
9 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，實現符
10 合公正且兼具多元參與精神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韓劇以

1 一般世俗之眼光是最為多元創作，且有許多學術論文討論
2 韓劇為何如此盛行，因此問卷題目與選任具有正當性且有
3 實益。

4 2. 編號第 7 之問題：辯護人僅詢問國民法官關於「亂世是否
5 用重典」的意見，但公訴人不當自我連接至刑法第 57 條之
6 規定，辯護人認為公訴人之反對無任何正當合理關聯。

7 3. 編號第 8 之問題：公訴人認為不當刺探國民法官個人對個
8 案量刑之心證，與其是否能公正誠實執行職務之目的無關
9 連性。且此問題誤導現行法律規定，反向灌輸候選國民法官
10 不正確法律概念，因此該問題不當。但公訴人在其所提出
11 之國民法官問卷第 13 題與本題之題目及型態相仿，顯見
12 公訴人之反對並無任何實益，僅是為了反對而反對。

13 4. 編號第 9、11 之問題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2 條規定以選
14 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且無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
15 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，實現符合公正且兼具多元
16 參與精神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辯護人在第 9、11 的問題
17 設計上就是為了幫助法院選出符合公正且兼具多元參與精
18 神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。並無公訴人所稱該問題與其是否
19 能公正誠實執行職務之目的無關連性。且此問題誤導現行
20 法律規定，反向灌輸候選國民法官不正確法律概念等不當
21 連接。辯護人認為該 2 個問題反而具有選出公正法官及確
22 定國民法官具正確無誤的法律常識，顯然公訴人有所誤
23 解。

1 5. 編號第 12 至 14 之問題：第 12 及 13 問題可以幫助法院選
2 出無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，
3 實現符合公正且兼具多元參與精神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
4 而且問卷調查程序是審前說明的先行政序，如透過 2 種公
5 公平機制更能找出無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
6 之國民法官，因此公訴人的反對無任何正當理由。在第 14
7 題公訴人認為「惡魔的代言人」之用語恐係有偏見或侮辱
8 性之用語，有違反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7 款
9 規定之虞，但偏見或侮辱性之用語乃是對他方之不當形
10 容，但辯護人自嘲為「惡魔的代言人」並非對他方(公訴
11 人)之不當形容，因此公訴人對該問題的理解應該是有所誤
12 解。

13 6. 編號第 15 之問題：公訴人認為該問題係假設被告行為時有
14 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而影響辨識能力及控制能
15 力等情，不當暗示候選國民法官本案被告犯罪時有前述情
16 節，而具有誤導性。辯護人設計該題目乃是符合國民法官
17 選任辦法第 2 條規定以選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
18 且無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。
19 希望透過問題找出能尊重專業並用證據加以裁判的國民法
20 官，而非任意以自我偏好隨意判斷之國民法官，因此公訴
21 人對該問題設計有所誤解。

22 二、上述問題，符合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辯護人認為
23 具關連性及正當性且不會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
24 虞、或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個案之心證、或灌輸不正

1 確法律概念，得以選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無偏見
2 之國民法官之與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2 條規定相符，因此應
3 許可辯護人所提出之問卷問題駁回公訴人之聲請。

4 三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實感德便。

5
6 謹 狀

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刑事庭公鑒

8
9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5 日

10 被 告 陳可立

11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

